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9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銀添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即臺中市○○區○○○○○○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銀添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施銀添於本院訊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量刑審酌：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與告訴人何錦柱間之停車紛爭，竟徒手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肇生損害程度，又被告在偵查時曾有推諉犯行情況(見偵卷第80頁)，幸嗣後於本院時終可坦承悔改已過(見本院卷第42頁)，就不同階段坦承相應司法資源耗損、節制程度之考量，並被告有表達調解善意並向告訴人致歉情形(見本院卷第31頁)，犯後態度尚可，又斟酌告訴人不原諒被告之未能調解情形(見本院卷第31頁)，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未婚、從事送貨司

機工作、無需另行扶養家屬、經濟狀況勉強(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被告自陳經濟狀況勉強乙節，因執行階段，執行檢察官有就被告得否易科罰金、分期繳納、以勞役代之等裁量權限，被告應向執行檢察官表達配合善意，由執行檢察官審酌個案情況裁量執行方式，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李承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柏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施銀添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

臺中市○○區○○○○○○○

居○○市○里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銀添與何錦柱素不相識。緣施銀添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7時20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0號旁橋上，因停車問題與何錦柱（涉犯公然侮辱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發生爭執，施銀添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何錦柱之左臉，致何錦柱因此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嗣經警接獲民眾報案，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何錦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施銀添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下車後何錦柱一直靠過來，用手跟胸部撞我胸口，並對我稱「你現在是要怎樣」，還一直嗆我，但我不知道他的傷是怎麼來的，我沒有打他等語。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何錦柱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又被告與告訴人均稱雙方有互相推擠、碰撞胸口等情。復參以告訴人係於當日18時43分許，前往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急診就診，有該院診斷證明書、該醫院113年6月18日仁愛院里字第1130600504號函及所附告訴人之急診病歷、護理紀錄單等在卷可參，其驗傷時間係密接於雙方衝突（同日17時20分許）之後、告訴人製作警詢筆錄完成（同日19時19分許）之前，足見告訴人所受之頭部鈍傷應係其與被告發生衝突之際所造成，堪信告訴人所言非虛。故被告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此外，復有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傷勢照片等在卷可

01 佐。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另指被告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之犯
04 意，於上揭時、地先向告訴人辱罵：「操你娘」等語，再對
05 告訴人恫稱：「我要找人把你處理掉」等語，而認被告另涉
06 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
07 侮辱等罪嫌。惟此情均為被告所否認，且本案案發地點雖有
08 監視器，惟均未錄得雙方對話，復無其他目擊證人以資佐
09 證。本案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確有此犯行，自不能憑告訴
10 人單一指訴遽認被告涉有此犯行，此部分應認被告犯罪嫌疑
11 尚有不足。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之傷
12 害罪部分，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而為上
13 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
14 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9 檢 察 官 李俊毅

20 檢 察 官 李承諺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陳怡安

24 參考法條：

25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當事人注意事項：

02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

05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8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0 明。